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23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士源

訴訟代理人 詹勳琪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弈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東銘

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依相對人即原告（下稱相對人）所提出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第16條：「甲乙雙方（即兩造）如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而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已以書面約定合意管轄法院為臺北地院，且民事訴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請求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等語。
-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2條、第2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0

01 條固定有明文，但其前提須以受訴法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  
02 為必要。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  
03 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  
04 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移送管轄，法  
05 律僅賦予原告始有聲請權，被告則未與焉。又所謂因契約涉  
06 訟，係指確認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或契約之解除  
07 所生之爭執，或契約之履行或因不履行契約之請求損害賠  
08 償、違約金、減少價金，或契約之無效撤銷等所生之訴訟；  
09 所謂債務履行地，指當事人以契約所訂之債務履行地為限，  
10 而是項約定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  
11 非法所不許，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即有  
12 該條之適用。另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涉及  
13 公益或法律特別規定之專屬管轄外，有關合意管轄之爭議，  
14 應採具體個案之契約解釋為原則，據以探求當事人所欲使該  
15 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是否屬於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  
16 先適用。惟除非係兩造當事人明示排除其他既存具有管轄權  
17 法院之管轄權，否則在合意某原無管轄權法院為管轄法院  
18 時，一般而言，其乃與原管轄權法院處於併存之關係，並不  
19 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2  
20 號、115年度台抗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本件依相對人之主張，既係向系爭工程合約所訂工程  
22 地點即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即本院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  
23 規定，本院即有管轄權。至於系爭工程合約雖以書面約定臺  
24 北地院為管轄法院，惟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之住  
25 所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且依卷附證據查無臺北地院就本件  
26 原有管轄權，足認兩造係合意原無管轄權之臺北地院為管轄  
27 法院，依前揭說明，其乃與原管轄權法院處於併存之關係，  
28 並不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自難認本院就本件無管轄  
29 權。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除依法無聲請權  
30 外，亦於法不合，自應予駁回。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  
31 項規定，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併此敘

01 明。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張雅慧